

项目编号: 11253-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北京瑞邦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 (签字):

审核组员 (签字):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 010-8225 2376
官网: www.china-isc.org.cn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30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ISC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ISC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ISC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ISC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2226516	18.05.07, 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陈志强、陈颜辉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统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17421.1-2023机床检验通则第一部分：在无负荷或准静态条件下机床的几何精度、机床检验通则 第二部分数控轴线的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的确定GB/T 7421.2-2023、机床检验通则 第三部分热效应的确定GB/T 17421.3-2023、机械制图 图样画法 图线GB/T 4457.4-2002、液压气动用O形橡胶密封圈 尺寸系列及公差GB/T 3452.1-2005、液压气动用O形橡胶密封圈 第2部分：外观质量检验规范GB/T 3452.2-2007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上午至2025年10月28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1月09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精密位移台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10号院1号楼1至4层101内1层1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10号院1号楼1至4层101内1层101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10号院1号楼1至4层101内1层101室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办公室/Q8.4.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1月28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1月08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设计开发控制情况；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供方及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服务管理水平及质量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质量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公司内审员能力需提高，管理层对体系的掌握程度需提高，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

质量目标：成品检验一次合格率 $\geq 95\%$ ；顾客满意度 ≥ 90 分；研发及时率 $\geq 100\%$ 。

根据质量目标统计结果，2024年11月至2025年9月份对目标进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均达到目标，并将指标进行了分解。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类文件、记录清单，近一年来，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考核一次，提供2024年11月至2025年9月考核结果，



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质量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10号院1号楼1至4层101内1层101室，现有人员12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其他人员7人。此场所为租赁性质，租赁面积989.34平方米，设有办公室、会议室、车间、展厅、库房。出租方：北京鼎泰盛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期：自2024年04月01日起至2028年07月31日止。主要为精密位移台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和办公经营部门使用。

公司办公条件满足要求，配置有电脑、电话、打印机等。其维护保养由耗材供方进行，现场设施完好。

现场观察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能力稳定。特种设备：1T起重机（1台）、安全附件（安全阀）。监视和测量设备：监视和测量设备：数显游标卡尺CD-8"CSX、数显杠杆千分表μS234、万用表FLUKE 15B+，均有检定/校准证书；提供有压力表、安全阀的检定证书和校检报告。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打印机等。支持性设施：企业名下1辆车。无食堂。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过程：公司编制了《开发设计控制程序》对设计和开发规定了流程及控制要求。企业负责人介绍，产品设计开发均为根据客户需求、市场需求及市场前景进行设计开发。目前有设计开发完结项目，暂无正在进行中的设计开发项目。现场抽完工项目“高精度直线位移台RBLM-1200”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经在2025年10月10日客户确认完成，功能描述：实现直线位移台1200mm的大行程运行，确保其负载能力不低于150kg，具有断电自锁能力，同时保证平台定位稳定性（定位纹波≤100nm）。负责人：徐威；设计开发计划书确认了研发进度情况，明确了开发的工作内容、责任人、完成时间、目标、资源需求等。经与负责人沟通及查看相关设计开发策划文件、资料，组织产品设计开发策划符合要求。2025.08.10对设计输入的内容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为设计开发输入充分，通过经与负责人沟通及查看相关设计输入文件、资料，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输入符合要求。该项目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情况，主要有开发过程的评审、验证、确认等。于2025.8.19对该项目的设计评审，评审内容主要有标准符合性、采购可行性、加工可行性、结构合理性、可维修性、可检验性、环境影响、安全性等；评审过程中提出的“整体结构注意进行轻量化设计，机械结构考虑备用方案并注意其相互兼容性”的问题，已完成改正，可进入试产。于2025.9.19对此产品进行测试，现场提供有测试报告，测试项目主要有：有效行程；定位精度；双向重复定位精度；俯仰；偏摆；静止抖动（抱闸后，测试报告中有指标要求及测试结果，通过测试结果最终判定为合格，此产品经客户试用于2025.10.10完成试用确认，试用意见：高精度直线位移台使用期间效果显著，具体如下：1) 位移台运行正常，运动精度超预期，其运行效果良好。2) 位移台的定位稳定性很高，改变了预想方案的运行模式，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3) 运动台的现场检测和培训以及后期的远程指导服务很周到，体验良好。经与负责人沟通及查看现场设计开发过程资料，设计项目的过程控制符合管理要求。现场提供有设计开发输出清单，内容主要有：图纸、物料清单、测试报告等。对设计输出进行确认，能满足设计开发客户要求。公司在《设计开发控制程序》中策划了设计变更的管理要求。

设计过程的变更：对于设计过程的问题，均按设计开发程序要求，在设计过程中进行更改，经评审、验证合格后方能通过。公司暂未作设计和开发变更。公司的设计过程基本受控。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情况：公司编制的《采购控制程序》执行，内容符合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现场提供有合格供方名单，包含了关键物料的采购及外包方的信息，现场抽查供方苏州纳布斯机电有限公司、正乐精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北京亦马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顺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龙星飞越商贸有限公司所供产品AIPROT气缸MAB16S100NX、ACS控制模块PDIc122NOS、交叉滚柱导轨（NV3100-19Z-P、NV3100-19Z-UP、NV3075-13Z-P、NV4160-23Z-UP）、BC件、藏线盒挡板、三轴转接板、新兰螺钉螺杆、产品包装的供货情况，到货检验均为合格。抽查供方评价时发现，未见对外部供方“天津金顺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龙星飞越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评价的相关证据。——开具不符合

生产和服务实现过程控制（销售）：销售部获取销售信息，与客户洽谈，在签订合同/订单前对客户要



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规定及客户要求时，签订合同/订单，根据销售合同/订单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针对产品和服务的特点编制有职能分配与部门职责、销售服务规范、销售服务提供控制程序等。通过日常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形式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监测。抽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现场清洁卫生，有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设备运行良好。审核当日销售部人员张媛莹在，张经理正在跟清华大学客户协调合同事宜，协调内容涉及产品、交付期、技术要求、质量及要求等内容。现场配有展厅，供顾客到厂进行参观了解。业务人员均为培训合格并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人员，符合要求。产品由经检验合格后按企业指定地址发至客户。产品交付后，严格遵守销售合同中的各项承诺，尽量避免客户的抱怨和投诉。自2024年初审以来，销售的产品无退货投诉的情况。服务过程无投诉情况。

生产和服务实现过程控制（生产）：企业编制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规定了生产服务的具体控制要求。基本符合要求。公司目前从事的是“精密位移台的开发、制造和销售”，通常依据客户的订货计划来确定需要生产相应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交货期，从而控制生产和销售的有序进行。策划了生产流程：领料——支撑部件组装——反馈部件、驱动部件组装——部件组合装配（适用时）——控制机箱集成——测试（含精度、稳定性）——表面清洁——包装入库；公司通过图纸、产品型号、产品标准描述产品特性，生产车间通过下达的生产计划进度表获得表述产品特性的信息。编制了产品的《工艺规程》

《图纸》等文件，文件中描述了各工序的工艺内容和控制指标，作为操作人员的作业指南。生产设备主要有：空气压缩机、冷干机、手电钻等，现场观察所有生产设备工作正常。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配备了数显游标卡尺CD-8"CSX、数显杠杆千分表 μ S234、万用表FLUKE 15B+等监视测量设备，均有检定/校准证书，在有效期内。对生产过程和产品实施了监视和测量，并作了相应记录。生产部负责对产品的放行，销售部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和交付。生产部依据合同出具发货单，采用百世物流、顺丰、京东等进行运送。需要售后服务时由销售部负责联系售后服务工作。为生产过程配备了必要的人员，生产员工均经培训后上岗；无特殊种作业人员。日常加强班前会、专项培训或现场实操指导，可以起到防错作用。生产部负责关键、需确认过程的控制和确认，经公司识别，本公司生产过程的需确认过程稳定性测试，于2025.1.3完成确认。现场查看已交付产品Z轴精密运动台RBN-N-5XX的过程控制记录，基本符合要求。现场观察生产过程控制情况，产品龙门五轴运动台计划于2025.08.28下达，要求2025.11.10完成；操作工王金星正在进行电器机箱组装，使用工具：螺丝刀、平口钳；产品精密四轴运动台RBNX275-Z110-B360-C360计划于2025.08.10下达，要求2025.11.5完成；徐威正在进行稳定性测试，使用设备：运动控制器。现场观察操作人员的操作均符合工艺要求。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进行产品交付。产品交付后的活动直接由销售部负责落实。负责人介绍，销售产品的运输主要由通过物流/快递的方式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组织通过电话、微信或物流信息进行产品到货信息进行监控。产品不涉及安装。现场查见有顾客深圳大学、深圳市光林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科锐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对订购的Z轴精密运动台RBN-N5XX、直线位移台RBN-25N、高精度大载重旋转台Note300的签收情况，分别于2025.6.22、2025.8.21、2025.7.6签收。负责人介绍，产品交付过程中依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在顾客处进行交付，由供方对产品严格检验合格后再进行交付，顾客在接收时进行验收。售后服务期内，企业提供订单产品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提供在线、远程或电话技术服务，偶尔不能在线远程解决的问题，由技术人员跟进上门处理。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情况：企业编制并实施了《产品的检验和试验程序》，为验证产品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对需实施监视和检验的阶段、过程、项目及记录等予以规定。查见公司图纸、进货检验规范、出货检验规范，规定了原材料、成品出厂所有产品的检验方法、标准。现场查见对进货产品AIPROT气缸MAB16S100NX、ACS控制模块PDIc122NOS、交叉滚柱导轨（NV3100-19Z-P、NV3100-19Z-UP、NV3075-13Z-P、NV4160-23Z-UP）、新兰螺钉螺杆（加工件）的进货检验记录，分别于2025.7.14、2025.8.10、2025.9.16、2025.5.17完成检验，检验结论均为合格，基本符合要求。查见Z轴精密运动台RBN-N-5XX的成品检验记录，于2025.6.7完成稳定性测试，在出厂前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验，提供出货检验报告，出货日期2025.6.17，基本符合要求。



查产品放行授权放行人员的信息，企业提供质检人员授权书。暂无授权人员批准或顾客批准放行产品和交付服务的情况。

负责人介绍，近一年来没有客户的重大投诉事件发生；没有市场监督抽查情况
企业对产品放行的控制基本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查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在 2025 年 10 月 06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审核现场与企业内审员沟通，内审员对内审知识还需要加强持续培训学习。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内容：加强产品技术开发的培训，措施：综合办公室组织技术部加强对产品技术开发的培训），企业已于 2025. 10. 20 完成实施。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管理评审控制情况，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现场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管评工具的运用，但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需持续关注。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现场提供进货产品“质量异常处理单”，发出日期：2025. 4. 20；异常情况描述：RBLM-200Z-CG 的负载板加工件表面有划痕。不合格处理：退回厂家返工/返修；原因分析：加工厂表面处理后，清理时有硬物划到表面。改善效果确认：表面效果完好，可以接收。确认人：徐威 2025. 4. 24。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体系覆盖人数变更为 12 人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提出的不符合：1、现场询问内审员陈志强、陈颜辉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并且内审是在外聘老师指导下进行，不具备独立审核的能力。2、企业业识别“稳定性测试”过程为需确认过程，但未见对其进行确认的相关证据。

以上不符合，企业已完成整改，措施有效。但内审员实施审核的能力还需继续提升。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瑞邦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夏爱俭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